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新協議，以更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及太倉廢紙供應協議。

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及太倉廢紙供應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及太倉廢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故此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新協議，以更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及太倉廢紙供應協議。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東莞龍騰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的胞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龍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東莞龍騰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 根據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東莞龍騰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條款 : 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上限金額：

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00	900	1,100

年度上限乃基於下述各項而予以增加：(i)東莞龍騰的業務預期會持續增長，而對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及(ii)預期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通脹會令相關期間的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4	173	207	241 #
實際銷售額	119.8	52.5	119	215*

該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修訂為人民幣316百萬元。

*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購買本集團所生產包裝紙板產品。該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東莞龍騰長期以來一直購買用於貿易的包裝紙板產品，訂立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便於持續向東莞龍騰銷售包裝紙板產品。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標的事項：根據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的條款，東莞龍騰同意會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產包裝紙板產品的包裝原料及化學品。

條款：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本集團購買東莞龍騰所供應產品的價格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原料獨立供應商給予的價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上限金額：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	1,500	2,200

年度上限乃基於下述各項而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兩個新主要生產基地廣州及瀋陽基地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繼投產，預期包裝原料及化學品的需求會隨之上升；及預期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增加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82萬噸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90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5	126	151	181 #
實際購買額	83.6	74.6	134	170*

該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修訂為人民幣271百萬元。

*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產品。該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東莞龍騰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原料及化學品，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C) 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美國中南，為美國及歐洲廢紙最大出口商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美國中南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國中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根據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美國中南同意會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

條款：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本集團購買美國中南所供應產品的價格根據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給予美國中南獨立客戶的價格，亦不遜於本集團獨立供應商給予的價格。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上限金額：

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600	19,500	23,500

年度上限乃基於下述各項而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兩個新主要生產基地廣州瀋陽基地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繼投產，預期包裝原料及化學品的需求會隨之上升；及預期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增加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82萬噸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90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美國中南的過往供應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92	11,241	13,000	16,000
實際購買額	4,916	3,574	6,693	6,200*

*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理由

美國中南為中國廢紙主要供應商。美國中南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廢紙。該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美國中南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廢紙，訂立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D) 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玖龍興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為國有企業，擁有並管理內蒙古廣闊的針葉木樹林。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玖龍興安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根據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的條款，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同意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木頭及木片。

條款：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本集團購買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與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相若。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上限金額：

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5	40	45

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受通脹影響預期木頭及木片的價格會上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的過往供應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6	156	156	156
實際購買額	70.9	66.5	54	40*

*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購買木頭及木片等原料用於生產本色木漿。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木頭及木片。該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訂立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由於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根據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倉包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根據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的條款，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條款：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本集團向太倉包裝所出售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會較給予本集團產品其他購買者的價格更優惠。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上限金額：

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	750	800

預期太倉包裝的業務將持續增長，且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通脹會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20	241	340	390
實際銷售額	202.5	74.9	330	86*

*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以用於規範向太倉包裝銷售包裝產品。該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太倉包裝銷售該等產品，訂立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便於持續向太倉包裝銷售有關產品。

由於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標的事項：根據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的條款，太倉包裝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水、電及燃氣等公用設施。

條款：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向太倉包裝所出售公用設施的售價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上限金額：

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5	76	85

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預期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產能會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銷售交易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低限額範圍內，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額	6.4	6.9	3.4	2.6*

*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太倉包裝提供公用設施，訂立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便於持續向太倉包裝提供該項服務。太倉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增開一條生產線，其總年產能將增加到24,000萬平方米。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公用設施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由於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太倉廢紙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 標的事項 : 根據太倉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太倉包裝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
- 條款 : 太倉廢紙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 本集團購買太倉包裝所供應廢紙產品的售價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會較給予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價格更優惠。太倉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上限金額：

太倉廢紙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0	45	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供應交易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低限額範圍內，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購買額	8.9	6.5	5.7	8.0*

*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太倉廢紙供應協議的理由

太倉包裝在其生產包裝材料的過程中產生大量的廢紙，而廢紙可用於本公司的生產過程。訂立太倉廢紙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太倉包裝購買廢紙產品，訂立太倉廢紙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太倉包裝購買有關產品。由於太倉廢紙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廢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太倉廢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太倉廢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87(1)條現時規定，所有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現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相關條文，以與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符一致。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令下述事宜生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已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董事會增補人選的董事，於釐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入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人選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生產特種紙、竹木漿及本色木漿。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惟超過上述各協議的年度上限或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則另作別論。

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及太倉廢紙供應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及太倉廢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於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及太倉廢紙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該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於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放棄投票。

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故此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劉晉嵩先生、張成明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美國中南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美國中南向本集團供應廢紙的有關條款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	指	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森林木頭及木片供應協議」	指	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木頭及木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本公告所述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莞龍騰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條款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莞龍騰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材料及化學品的條款
「玖龍興安」	指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玖龍興安55%股權，而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則擁有玖龍興安4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及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
「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條款
「太倉公用設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太倉包裝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條款
「太倉廢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紙的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